

代號：10680
10780
頁次：1-1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下列文書可否為執行名義及執行方法為何？

(一)給付判決係命被告應將所有產業二分之一交付原告管理。(8 分)

(二)共有物分割判決。(8 分)

(三)判決主文命被告應在○○報頭版刊登道歉啟事。(9 分)

二、請說明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有下列權利時，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
(一)抵押權。(8 分)

(二)地上權。(8 分)

(三)留置權。(9 分)

三、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在臺北駕車撞傷乙，乙乃向法院對甲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法院判決甲應賠償乙新臺幣 50 萬元，該判決於 93 年 2 月 5 日確定。嗣乙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具狀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試說明法院應如何處理？甲有無救濟方法？(25 分)

四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死亡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